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中心B座46层 邮编：710065

The 46<sup>th</sup> Floor, Block B, Xi'an Greenland Center, Yanta District, Xi'an  
710065, 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 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年6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6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6
二、律师声明事项 .....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 泰金新能 / 公司	指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有限	指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系泰金新能前身
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勇泰天同	指	西安勇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丰泰天同	指	西安丰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隆泰天同	指	西安隆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昌泰天同	指	西安昌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恒泰天同	指	西安恒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鑫泰天同	指	西安鑫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共青城超兴	指	共青城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嘉兴臻泰伯乐	指	嘉兴臻泰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宜宾晨道新能源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杰思伟业	指	深圳杰思伟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杰思伟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丹江口朱雀	指	丹江口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东方富海（芜湖）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富海精选二号	指	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

		发起人
青岛日出智信一号	指	青岛日出智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枣庄盛和一号	指	枣庄盛和一号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西安和畅	指	西安和畅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西安和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上海赆汇	指	上海赆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西安亿盛汇	指	西安亿盛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潍坊鸢兴	指	潍坊鸢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南京君澜	指	南京君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股东
省财政厅	指	陕西省财政厅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	指	本报告的签字律师刘风云律师、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24BJAA11B0383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24BJAA11B03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号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24BJAA11F0079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3年6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24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自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依据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2 年 1 月与发行人就上市发行事宜开始接触洽谈，随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进驻发行人办公地进行现场工作。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参加了由中信建投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或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涉及到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依据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前身泰金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系由泰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经营且持续经营期限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三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0.00万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数量不超过4,600.00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

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发行人涉及一起正在进行的专利权诉讼外的其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人事行政办公室，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工资管理制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泰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23名发起人，该23名发起人均具有当时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2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	2,740.00	22.83
2	西部材料	2,400.00	20.00
3	勇泰天同	900.00	7.50

4	丰泰天同	900.00	7.50
5	隆泰天同	900.00	7.50
6	昌泰天同	784.70	6.55
7	恒泰天同	580.00	4.83
8	鑫泰天同	480.30	4.00
9	共青城超兴	445.00	3.71
10	嘉兴臻泰伯乐	400.00	3.33
11	丹江口朱雀	400.00	3.33
12	宜宾晨道新能源	180.00	1.50
13	北京杰思伟业	150.00	1.25
14	东方富海（芜湖）	103.00	0.86
15	青岛日出智信一号	100.00	0.83
16	西安和畅	90.00	0.75
17	上海贲汇	90.00	0.75
18	西安亿盛汇	90.00	0.75
19	潍坊鸢兴	80.00	0.67
20	枣庄盛和一号	70.00	0.58
21	富海精选二号	67.00	0.56
22	南京君澜	50.00	0.42
<b>合计</b>		<b>12,000.00</b>	<b>100.00</b>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北院，实际控制人为省财政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且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二十四个月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泰金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泰金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20日，2022年11月泰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泰金有限自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股权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前身泰金有限的股本变动”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或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泰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存在一次股东间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出承诺，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安排。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四）自泰金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历次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5%、91.43%、93.6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

形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北院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等情况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所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共 2 处，并承租房屋 4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所述。

####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不存在除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发行人涉及一起正在进行的专利权诉讼外的其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共 3 家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绿色电解用高端智能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复合涂层钛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就绿色电解用高端智能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复合涂层钛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项目备案及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

### （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了社保账户并依法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绿色电解用高端智能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2）高性能复合涂层钛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3）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环评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并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独

立运作，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或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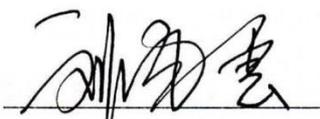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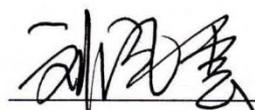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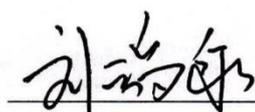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刘瑞泉

  
陈思怡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中心B座46层 邮编：710065

The 46<sup>th</sup> Floor, Block B, Xi'an Greenland Center, Yanta District, Xi'an

710065, 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 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8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6
一、 律师声明事项 .....	6
第二节 正文 .....	8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	25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第二部分 对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29
问题 12. 关于房产 .....	29
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33
问题 20. 关于历史沿革 .....	39

问题 21. 关于法律诉讼 .....	65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70
问题 8. 关于诉讼 .....	70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80</b>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与《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1、2024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4〕2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问询函》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所律师于2024年10月12日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 XYZH/2024BJAA11B0456 号《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更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2025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第二轮问询函》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 XYZH/2025BJAA11B014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更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问询函》及《第二轮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

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除特别说明事项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涉及到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依据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完成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63.71 万元、13,777.67 万元和 18,331.0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持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持续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0.00万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数量不超过4,600.00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属于三类股东，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转增股本行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资质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发生如下变更：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赛尔于2025年3月10日新取得编号为2025122308122821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30年3月9日。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赛尔于2025年1月23日新取得编号为CN25/00000563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月22日。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赛尔于2025年1月23日新取得编号为CN25/00000562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月22日。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赛尔于2024年11月20日新取得编号为EETI24.2113X的《防爆合格证》，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9日。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续期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赛尔2项从事军工业务所需资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装备承制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续期。

补充核查期间内，除发行及子公司西安赛尔新增4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2项从事军工业务所需资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装备承制单位知识产

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证书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三）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新的合作研发项目。

##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新取得了与其经营相关的4项资质证书，发行人2项从事军工业务所需资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装备承制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续期；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材精铸有限公司	西北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2	西安西色院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北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3	西安秦创高纯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院直接控制的企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或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
		主要内容	2024 年度
经常性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钛板	14.39
		采购水电	101.64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P 盐	711.42
		采购氯化钼和氯铂酸	18.43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氯铈酸和铈粉	3,521.24
		采购氯化钼等其他贵金属	5.10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服务	160.74
	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槽槽体外协加工	165.54
		采购纯水罐等机械件	4.60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三氯化钨和五氯化钼等	608.14
偶发性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141.25
		销售镀铂阳极	0.49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银铜复合材料	8.07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净水器等固定资产和配件	0.04
	西安秦钛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钛餐具等礼品	21.74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及软件	27.22
		采购监控系统维护和会展等服务	36.6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钛阳极和玻璃封接制品等	162.19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镀铂阳极和钛材加工件	1.19
		采购外协加工	2.55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镀铂阳极	21.19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粉等	2.57
	紫阳县焕古南山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茶叶等	4.25

## 2. 关联方担保

### （1）未履行完毕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合并报表外关联方的担保，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安赛尔	785.00	2023年3月10日	2025年3月9日	是

### （2）已履行完毕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对合并报表外关联方的担保，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泰金天同	1,000.00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是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1.16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且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

股股东西北院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未发生变更；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 2.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房屋所有权：

#### 3.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期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泰金新能	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4.7.1- 2026.6.3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1号（经开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B3、B5厂房）	14,435.64	生产厂房
2	泰金新能	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3.5.1- 2026.4.3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1号（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B12厂房）	6,449.02	生产厂房
3	泰金天同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2.9.1- 2027.8.31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清逸路111号装备制造制造表面处理中心5号厂房1、2、3层	10,155.00	生产厂房
4	泰金新能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4.1- 2029.3.31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泾河新城秦创原1980泾造中心二期	6,795.21	生产厂房
5	泰金新能	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4.7.15- 2029.7.14	秦创原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中欧合作产业园起步区）7号楼1单元10101厂	2,001.19	生产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期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		

##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6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压水堆电气贯穿件导体组件的玻璃-金属密封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ZL202111563880.X	2021.12.20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大规格钛筒体测量工作台	发行人	ZL202210868689.4	2022.07.22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适用于玻璃-金属密封电气贯穿件的鉴定试验方法	发行人、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1061313.9	2022.08.31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具有高稳定性的加强大幅宽阴极辊结构	发行人	ZL202211142630.3	2022.09.20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阳极槽供液混液定流量模组装置	发行人	ZL202211240556.9	2022.10.11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导电铜板包覆工装及其工艺	发行人	ZL202211401274.2	2022.11.09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电解水杀菌消毒器用阳极的制备方法、耐久性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ZL202310162214.8	2023.02.24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钛筒热装用工装	发行人	ZL201711318067.X	2017.12.12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电镀液循环过滤系统	西安赛尔	ZL201811552286.9	2018.12.19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可调平多孔环形吹气密封装置	发行人	ZL202420988100.9	2024.05.0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板栅线电镀铜的电镀装置	发行人	ZL202420850921.6	2024.04.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表面处理机用压辊底座升降调节机构	发行人	ZL202421161857.7	2024.05.2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用于微矩形连接器的引线折弯工装	西安赛尔	ZL202420700611.6	2024.04.0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多功能管状阳极	发行人	ZL202430229455.5	2024.04.23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卷对卷辊镀表面处理设备	发行人	ZL202421709387.3	2024.07.1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低压仪表电气贯穿件	西安赛尔	ZL202430661125.3	2024.10.21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高效析氯用多层管式阳极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2211335920.X	2022.10.28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电化学电极浸液式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2421818026.2	2024.07.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阴极辊用高均匀性及高晶粒度焊接钛筒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	ZL202310041063.0	2023.01.12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提升贴合率的铜箔阳极结构	发行人	ZL202422011518.7	2024.08.2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多用途管状钛基阳极	发行人	ZL202430741382.8	2024.11.22	外观设计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钛基活性涂层电极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2211657610.X	2022.12.22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具有高导电性能的超大幅宽阴极辊结构	发行人	ZL202211142962.1	2022.09.20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阴极等离子电解沉积制备钛基贵金属阳极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2211479375.1	2022.11.24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消除强力旋压超大幅宽钛筒形件的加工应力的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ZL202310276019.8	2023.03.21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无缝钛筒制备工艺	发行人	ZL202211287774.8	2022.10.20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2 项发明专利被某自然人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其中 7 项专利被宣告无效，5 项专利维持有效。针对被无效的专利，均为公司未使用的防御性专利或已取得新技术替代的专利或未来技术布局和技术储备或小批量生产产品对应的专利，不会对公司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科创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

###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 1 项域名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归属单位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j-mmo.com	2003.05.08	2030.05.08	泰金新能	原始取得	无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新增或履行完毕的与银行签署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授信人	金额 (万元)	授信或借款期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	2024.3.8-2025.3.7	2024-3-8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000.00	2024.8.9-2025.8.11	2024-8-9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0	2024.9.24-2025.9.23	2024-9-23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西安长庆基地支行	3,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24-12-28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

###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执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年度累计执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阴极辊、生箔一体机等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22-6-28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中城财宏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阴极辊、生箔一体机、高效溶铜罐等	18,155.38	2025年1-7月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深圳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一体机	44,672.00	2023-3-15	正在履行
4	设备类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注1）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阴极辊、生箔一体机	21,168.00	2022-8-18	正在履行
5	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深圳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阴极辊	34,368.00	2023-3-15	正在履行
6	合同书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阴极辊、生箔一体机等	18,517.00	2023-3-29	正在履行
7	设备类购销合同	杭州重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阴极辊	16,800.00	2023-8-14	正在履行
8	设备买卖合同	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	生箔一体机	14,520.00	2022-3-22	正在履行
9	产品销售合同	四川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箔一体机	12,060.00	2022-12-2	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江苏欣欣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阴极辊、表面处理机、溶铜系统等	11,554.00	2024-8-27	正在履行
11	产品销售合同	四川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阴极辊	11,400.00	2022-12-2	履行完毕
12	合同书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阴极辊、生箔一体机	11,126.00	2022-2-24	履行完毕
13	产品采购合同	南京龙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阴极辊	11,120.00	2023-8-30	正在履行
14	设备买卖合同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钛辊	10,920.00	2022-6-25	正在履行
15	买卖合同	四川日盛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阴极辊	10,560.00	2022-10-1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生箔一体机	10,176.00	2022-1-20	履行完毕
17	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生箔一体机、阳极板、挤酸辊等	10,064.00	2022-7-31	正在履行

注 1：该合同原始合同金额为 37,128 万元，后续变更设备型号以及将其中一部分产品

的合同执行主体变更为杭州重吉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后合同金额为 21,168.00 万元。

注 2：履行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

### 3.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执行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物资采购合同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机架	8,908.00	2023-3-13 、 2023-3-14	履行完毕
2	物资采购合同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机架	8,400.00	2023-8-31	履行完毕
3	物资采购合同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机架	7,456.60	2022-7-11	履行完毕
4	物资采购合同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机架	5,765.70	2022-11-15	履行完毕
5	物资采购合同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机架	5,523.44	2022-9-6	履行完毕
6	物资采购合同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机架	5,186.34	2022-3-7	履行完毕
7	物资采购合同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机架	4,711.80	2022-3-2	履行完毕
8	物资采购合同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机架	4,632.00	2023-6-30	履行完毕
9	物资采购合同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机架	3,847.20	2022-4-2	履行完毕
10	物资采购合同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机架	3,762.00	2023-5-7	履行完毕
11	物资采购合同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板	3,686.12	2023-4-18	履行完毕
12	物资采购合同	宝鸡市钛程金属复合材料	铜钢复合板	3,574.66	2022-1-19	履行完毕
13	物资采购合同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板	3,545.90	2022-1-29	履行完毕
14	物资采购合同	宝鸡百特金属有限公司	钛网加工件	3,248.00	2022-8-22	履行完毕
15	物资采购合同	惠州市多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机架	3,168.00	2023-7-19	履行完毕
16	物资采购合同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板	3,089.96	2022-6-6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冯庆	董事长	勇泰天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丰泰天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隆泰天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昌泰天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恒泰天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鑫泰天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裴尉植	董事	西北院	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西部超导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赛福斯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建朝	董事	西部材料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部钛业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菲尔特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力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海	董事	西北院	科技处处长	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龙		西安凯立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创合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赛福斯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治国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西安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院长	无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副会长	无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医药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国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分会	副会长	无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委员会	副会长	无
		国际大健康联盟	副秘书长	无
		北京鸿华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西安交通大学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治国控制的企业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超	独立董事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教授	无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安市财政学会	理事	无
		陕西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
		陕西省审计学会	理事	无
刘刚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无
		苏州交航众鑫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刘刚控制的企业
		陕西躬行智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刚控制的企业
		陕西交航激励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刚控制的企业
		躬行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陕西交航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刚控制的企业
牛晓虎	监事	西北院	资产财务处处长	控股股东
		西部材料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部宝德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咏	监事	西部材料	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
		西安菲尔特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瑞福莱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材三川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诺博尔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庄信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

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过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入额进行调整并从募投项目中取消补充流动资金，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项目代码	环保批复	实施主体
1	绿色电解用高端智能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76,132.28	43,936.86	2 年	2405-61016 2-04-01-43 5837	经开环批复 [2024]48 号	泰金 新能
2	高性能复合涂层钛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48,237.55	39,718.22	2 年	2405-61016 2-04-01-56 5248	经开环批复 [2024]47 号	泰金 新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项目代码	环保批复	实施主体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17.74	15,339.95	2年	2405-61016 2-04-01-31 3137	经开环批复 [2024]49号	泰金新能
合计		149,387.57	98,995.03	-	-	-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或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部分 对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问题 12.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面积为 14,102.88 平方米，占有自有房屋比例为 43.91%；发行人租赁的无房产证的生产厂房为 16,950.21 平方米，占有租赁房屋比例为 39.22%，二者合计产生营业收入为 16,009.40 万元，占比为 9.59%，合计毛利为 2,470.53 万元，占比 6.24%；（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 4 处，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4,039.58 万元和 4,648.60 万元，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1,835.22 万元和 2,271.91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瑕疵房产产生营业收入、毛利的测算过程；瑕疵房产面积占比相对较高，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相对较低的原因；（2）部分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预计办理产证的时间；（3）结合未办理产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房产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相关规则，说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所涉及的生产环节、机器设备构成以及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5）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租赁期的认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计量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问题回复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自有房屋，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备

案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等；

3. 查阅了出租方及出租方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4. 访谈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取得访谈笔录；
5.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出具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一）部分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预计办理产证的时间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时，《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所占宗地情况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西，西金路以北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5 号	14,102.14	办公、生产	无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取得陕（2024）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7363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预计办理产证的时间

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时，《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期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用途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期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发行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4.1- 2029.3.31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泾河新城秦创原1980泾造中心二期	6,795.21	生产厂房
2	泰金天同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2.9.1- 2027.8.31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清逸路111号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5号厂房1层1(西侧)号、2层1(西侧)号、3层1(西侧)号	10,155.00	生产厂房

(1) 经核查，上述泰金天同向西安市航空基地航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已于2024年7月24日取得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94549号不动产权证书。

(2)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已于2025年4月16日取得陕（2025）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12357号不动产权证书。

此外，泰金新能在2024年7月租赁的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2,001.19平方米房产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编号：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87322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 结合未办理产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房产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相关规则，说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未办理产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未办理产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办理产证的自有房产已经全部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租赁房产共有5处，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具体

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租赁证号/ 备案证明
1	发行人	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1号（经开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B3、B5厂房）	生产厂房	14,435.64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21583号、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21585号	租赁证2469001000236号、租赁证2469001000237号
2	发行人	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1号（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B12厂房）	生产厂房	6,449.02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21592号	租赁证2469001000234号
3	泰金天同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清逸路111号西安航空基地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5#厂房1单元10000室	生产厂房	10,155.00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94549号	租赁证2474000000228号
4	发行人	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秦创原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中欧合作产业园起步区）7号楼1单元10101厂房	生产厂房	2,001.19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87322号	租赁证2569001000040号
5	发行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泾河新城秦创原1980泾造中心二期	生产厂房	6,795.21	陕（2025）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1235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西咸新区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 2.未办理产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1.未办理产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房产的情况”所述。

## 3.说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租赁关系已完全合法合规，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

#### 问题 1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682.43 万元、9,135.36 万元和 7,167.2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56%、11.89%和 5.62%；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钛材和金属等原材料、钛材加工等加工服务、水电费等；（2）原材料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钛材和贵金属的金额分别为 2,700.96 万元、8,349.84 万元和 5,839.48 万元；（3）2021 年、2022 年向关联方采购钛板，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钛锭的价格比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分别高 7.73%、15.41%和 14.33%，主要原因包括采购时点不同、关联方钛板质量更高等；2021 年至 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 P 盐的价格比市场价格分别高出 8.50%、6.80%和 6.97%；（4）加工服务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钛材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301.21 万元、345.44 万元和 1,253.36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钛锭加工的加工费比向非关联方采购分别低 6.09%、19.83%和 6.73%，2022 年非关联方加工费较高的原因是非关联供应商重庆金世利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的钛锭加工质量较高；（5）水电费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费的金额分别为 706.30 万元、974.09 万元和 146.89 万元；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价格比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分别低 39.32%、44.70%，原因是公司采购的非关联方电力产生于租赁房产，电费高于关联方园区的定价标准；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费价格比向非关联采购价格分别低 96.39%、95.69%和 74.33%，原因是向非关联方采购的

水费包含排污费；（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7.64 万元、68.40 万元和 83.30 万元。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列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明细内容，包括交易对方、采购金额等；（2）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以及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请发行人披露：（1）2023 年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钛锭价格与钛锭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是否一致；衡量钛板的主要技术指标，结合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钛板技术指标的差异情况论证关联采购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 P 盐价格持续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衡量钛锭加工质量的主要指标，以及重庆金世利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钛锭加工质量的差异情况，并模拟测算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加工费一致的情况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采购水电费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以及关联方园区向发行人和其他方提供电力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剔除排污费后论证向关联方采购水费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论证水电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模拟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4）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位于关联方园区的具体情况，结合生产经营场地位于关联方园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服务、物业关联服务论证对独立性的影响；（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在关联方处领薪、任职、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利润分享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问题回复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西部材料提供的园区图，并实地走访了西部材料园区；
2. 查阅了发行人自有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3. 查阅了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的协议及西部材料的《西部材料后勤服务保障管理办法》；
4. 查阅了电价市场价格来源、水价市场价格来源的公开文件；
5. 访谈了西部材料园区后勤服务部门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位于关联方园区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关联方西部材料园区位于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537,424.69 平方米，园区面积较大，可以同时容纳多个企业生产、办公，在园区内生产经营的企业包括发行人、西部材料及其下属企业天力复合、西安菲尔特、西部钛业以及关联方西安优耐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关联方园区，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增资时，西部材料下属企业西部钛业用其位于该园区的部分土地向公司出资，出资后相关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等均为公司自有，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位于园区东南角，东临渭阳路，南临西金路，占地面积 32,016.55 平方米，占园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96%，具体用途为在土地上建造公司厂房以及办公楼，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就位于关联方园区的生产经营土地已取得编号为“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上建有总面积 32,114.17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房产，就该等房产，发行人已分别取得编号为“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47745 号”、“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47746 号”、“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点的面积及占比如下：

位置	经营地点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占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关联方园区	西部材料产业园	32,114.17	50.85%	32,016.55
非关联方园区	吉利配套零部件生产基地	20,884.66	33.07%	租赁房产, 无 土地使用权
	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10,155.00	16.08%	
合计		63,153.83	100.00%	-

发行人在关联方园区内的房屋建筑面积占比约50%，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和土地。发行人位于关联方园区房产的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47745号	12,881.29	生产电解成套装备和钛电极，泰金新能办公和研发
2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47746号	5,130.74	生产金属玻璃封接制品，西安赛尔办公和研发
3	陕（2024）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17363号	14,102.14	生产钛电极，泰金新能办公和研发

**（二）结合生产经营场地位于关联方园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论证对独立性的影响**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位于关联方园区，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在关联方园区具有合理的历史原因

发行人前身泰金有限设立之初建设资金较为短缺，故租赁控股股东西北院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2011年，泰金有限吸收合并华泰有色及其玻璃封接制品业务，同时开始铜箔关键设备阴极辊、生箔一体机电解槽的研制工作。同年，发行人业务呈现扩张趋势，为扩大生产规模、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计划取得自有土地房屋，并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鉴于公司与西部材料同属于西北院控制的企业，经对接联系，西部材料所在园区存在空置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可以满足发行人需求，其亦有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期获取投资收益的诉求。因此经过协商，西北院会同发行人及西部材料拟定了西部钛业以货币、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投资的交易方案。2012年3月发行人取得西部钛业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并且西部钛业于2012年3月将

出资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一并转让给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建设现有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并与关联方生产经营场地明确区分。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虽位于关联方园区，但仍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虽位于关联方园区，但其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均独立、完整，与关联方生产经营场地有明确分隔，不存在与关联方生产经营场地混同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关联方园区，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或利用关联方场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位于关联方园区具有合理的历史原因、取得程序合法有效，与关联方生产经营场地有明确分隔，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或利用关联方场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具有合理的历史原因

经核查，园区内水、电等能源由泾渭工业园区配套供给，该园区由西部材料统一规划建设，供水、供电所用基础设施由西部材料建设与维护。2009年，为合理配置资源，前述基础设施由西部材料子公司，亦是园区内最大的生产经营主体西部钛业进行日常保养及维护，园区内所有企业水电费由西部钛业按照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的供电、供水价格加上基本设备维护费负责统一收取和缴纳。

发行人入驻西部材料园区之时，该园区内已经建成了供水、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为了避免重复建设，并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水、电等能源供应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便利性，因此与园区内其他企业一致，向西部钛业采购水电等能源，该等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了管理的统一性、便利性，西部材料于2005年组建物业后勤服务团队、安保团队为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安保、食堂管理、环境治理等后勤服务，该等服务面向西部材料产业园所有企业，费用标准依据《西部材料后勤服务保障管理办法》制定，园区内各家企业按照职工人数分摊食堂等后勤服务费，按照面积分摊

安保服务费。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西部钛业采购水、电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电价市场价格 (元/千瓦时) <sup>[1]</sup>	发行人向西部钛业 采购电力的价格 (含设备维护 费) (元/千瓦时)	水价市场 价格 (元/ 吨) <sup>[2]</sup>	发行人向西部钛业 购水价格 (含设备 维护费) (元/吨)
1	2022 年度	0.46-0.67 (平时段) 0.72-1.06 (高峰时段)	0.73	5.80	2.45
2	2023 年度	0.50-0.62 (平时段) 0.79-0.98 (高峰时段)	0.78	5.80	3.14
3	2024 年度	0.52-0.61 (平时段) 0.82-0.94 (高峰时段)	未采购	5.80	3.04

注：1、电价市场价格来源为：《关于陕西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1639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643号；2022-2024 年度各月《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陕西电网）》；

2、水价市场价格来源为：《西安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非居民用水价格的函》市物函〔2013〕233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城区公共管网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29号。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向西部钛业采购电力的价格与电价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关联方园区电价价格略高是因为其电力价格中包含设备维护费。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水类型包括自来水和循环水两种类型，其中，关联方园区自来水价格为 6.50 元/吨（含设备维护费），与水价市场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方园区自来水价格略高于自来水价市场价格系因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自来水价格中包含设备维护费；关联方园区循环水的价格为 0.95 元/吨，循环水可以减少水资源的消耗，且处理成本较低，由于循环水的使用，拉低了发行人向西部钛业购水价格。总体而言，发行人向西部钛业购水价格较市场价格较低，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物业管理服务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及占比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采购水、电费用	101.64	146.89	974.09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141.25	83.30	68.40
<b>合计</b>	<b>242.89</b>	<b>230.19</b>	<b>1,042.49</b>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172,966.33	131,566.81	78,913.38
<b>占比</b>	<b>0.14%</b>	<b>0.17%</b>	<b>1.32%</b>

注：由于发行人产能产量增长较快，西部材料园区供电能力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2023年发行人自建供电设备并独立向电力公司结算电费，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费金额降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水电、物业管理服务的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位于关联方园区具有独立性，向关联方采购水电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且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问题 20.关于历史沿革

### 20.1 关于员工持股规范

根据项目材料：（1）2022年5月，发行人对于职工持股进行规范，8名代持人与拟退股的7非在职员工及在职员工签署《委托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转让给外部投资机构和持股平台；（2）2022年8月，公司对剩余职工持股进行彻底规范，规范方式为将代持人持有发行人出资还原至实际出资职工本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3）2023年6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表示，发行人职工持股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其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200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成立后员工持股数量、份额是否对应到具体个人，进行清理前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2）职工持股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转让股份的持股人是否知晓清理后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的安排，是否已取得全体持股职工的同意，转让股份所获资金是否已足额支付给

转让人并依法完成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历次股权变化是否均已履行完整的国资转让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若有，相应的整改措施；（4）历史股权代持是否已全部清理规范，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5）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问题回复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泰金新能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文件以及涉及的国资批复、相关评估报告及其备案、验资报告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股形成与演变过程明细；
3. 访谈了退股清理中转让泰金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职工、保留泰金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职工，查阅了西安市公证处就访谈事宜出具的《公证书》；
4. 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委托转让协议》《收到股权转让款确认书》《解除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合伙企业入伙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股权代持清理规范过程中相关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在三秦都市报及官网上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6. 检索了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与职工持股相关的纠纷；
7. 查阅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函》；
8. 查阅了陕西省财政厅出具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确认的复函》；

9.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出具的承诺；

10.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权穿透表等文件。

## 二、核查意见

**（一）公司成立后员工持股数量、份额是否对应到具体个人，进行清理前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 1. 公司成立后员工持股数量、份额可以对应到具体个人

#### （1）公司成立时的员工持股情况

发行人前身泰金有限设立时存在通过职工持股会代西北院职工及其下属企业职工持有泰金有限出资的情形，泰金有限成立后至清理前历次增资中亦存在西北院工会、自然人代西北院职工及其下属企业职工持有泰金有限出资的情形。

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对员工持股数量、份额进行管理，对公司历次增资时实际出资人持股数量、份额等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所律师对实际出资职工进行了访谈，实际出资职工对其持有的泰金有限股权进行确认，其持股数量、份额均能对应到具体个人。

#### （2）公司成立后、历次变更中实际出资人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成立后、历次变更中按照出资额大小对应到具体职工个人的情况如下：

1) 2000年11月泰金有限设立时，西北院职工持股会代西北院职工及其下属企业的639名职工认购了泰金有限63.00万元注册资本。员工持股数量、份额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类型	实际出资人数量	合计出资额（万元）
1	出资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实际出资人	鞠鹤等3名实际出资人	5.40
2	出资额为0.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以下的	焦文强等12名实际出资人	7.78

实际出资人			
3	出资额为 0.50 万元以下（含）的实际出资人	何梦龙等 624 名实际出资人	49.82
合计		639 名	63.00

2) 2003 年 5 月, 泰金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西北院工会共代 924 名职工持有泰金有限 130.47 万元出资。员工持股数量、份额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类型	实际出资人数量	合计出资额（万元）
1	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实际出资人	焦文强等 8 名实际出资人	26.49
2	出资额为 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含）以下的实际出资人	何梦龙等 8 名实际出资人	9.95
3	出资额为 1.00 万元以下（含）的实际出资人	迟秀珍等 908 名实际出资人	94.03
合计		924 名	130.47

3) 2007 年 5 月, 泰金有限第二次增资后, 西北院工会共代 886 名职工持有泰金有限 221.61 万元出资。员工持股数量、份额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类型	实际出资人数量	合计出资额（万元）
1	出资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实际出资人	焦文强等 9 名实际出资人	50.15
2	出资额为 1.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含）以下的实际出资人	何梦龙等 18 名实际出资人	29.09
3	出资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实际出资人	迟秀珍等 859 名实际出资人	142.37
合计		886 名	221.61

4) 2007 年 9 月, 泰金有限第三次增资后, 西北院工会共代 882 名职工持有泰金有限 222.72 万元出资; 鞠鹤、蔡天晓共代 61 名职工持有泰金有限 437.50 万元出资。员工持股数量、份额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类型	实际出资人数量	合计出资额（万元）
1	出资额为 12.00 万元以上的实际出资人	焦文强等 6 名实际出资人	110.00
2	出资额为 5.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含）以	何梦龙等 28 名实际出资人	241.07

	下的实际出资人		
3	出资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下的实际出资人	杨永昌等 896 名实际出资人	309.15
合计		930 名	660.22

注：其中 13 名实际出资人既由西北院工会代持又由鞠鹤、蔡天晓代持。

5) 2009 年 10 月，泰金有限第四次增资后，西北院工会共代 870 名职工持有泰金有限 311.93 万元出资；鞠鹤及蔡天晓共代 61 名职工持有泰金有限 612.50 万元出资。员工持股数量、份额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类型	实际出资人数量	合计出资额（万元）
1	出资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的实际出资人	焦文强等 8 名实际出资人	186.11
2	出资额为 8.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含）以下的实际出资人	郝学梅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	283.19
3	出资额为 8.00 万元（含）以下的实际出资人	杨永昌等 887 名实际出资人	455.13
合计		918 名	924.43

注：其中 13 名实际出资人既由西北院工会代持又由鞠鹤、蔡天晓代持。

6) 2011 年 9 月，泰金有限第五次增资暨吸收合并华泰有色后，西北院工会共代 801 名职工持有泰金有限 509.78 万元出资，蔡天晓、杨清海、鞠鹤、冯生共代 118 名职工持有泰金有限 1,155.50 万元出资。员工持股数量、份额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类型	实际出资人数量	合计出资额（万元）
1	出资额为 18.00 万元以上的实际出资人	焦文强等 13 名实际出资人	350.78
2	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含）以下的实际出资人	何梦龙等 36 名实际出资人	490.23
3	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实际出资人	杨永昌等 840 名实际出资人	824.27
合计		889 名	1,665.28

注：其中 30 名实际出资人既由西北院工会代持又由蔡天晓、杨清海、鞠鹤、冯生代持。

7) 2012 年 3 月和 7 月，泰金有限第六、七次增资后，西北院工会共代 801

名职工持有泰金有限 509.78 万元出资；鞠鹤、冯生、郑晓红、冯庆、刘博、何秀玲、张玉萍、焦文强、严家瑞共代 166 名职工持有泰金有限 2,785.10 万元出资。员工持股数量、份额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类型	实际出资人数量	合计出资额（万元）
1	出资额为 50.00 万元以上（含）的实际出资人	蔡天晓等 11 名实际出资人	872.86
2	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以上（含）至 50.00 万元以内的实际出资人	杨永昌等 43 名实际出资人	1,184.50
3	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上（含）至 20.00 万元以内的实际出资人	贾波等 43 名实际出资人	503.17
4	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实际出资人	康伟娟等 829 名实际出资人	734.35
合计		926 名	3,294.88

注：其中 41 名实际出资人既由西北院工会代持又由鞠鹤、冯生、郑晓红、冯庆、刘博、何秀玲、张玉萍、焦文强、严家瑞代持。

8) 2021 年 6 月，泰金有限第八次增资后至 2022 年 5 月职工股规范前，冯生、冯庆、黄晋、何秀玲、张玉萍、焦文强、郑晓红、李江涛共代 951 名实际出资职工（含代持人及西北院工会预留）持有泰金有限 6,960.00 万元出资。员工持股数量、份额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类型	实际出资人数量	合计出资额（万元）
1	出资额为 70.00 万元以上（含）的实际出资人	贺斌等 20 名实际出资人	2,511.59
2	出资额为 30.00 万元以上（含）至 70.00 万元以内的实际出资人	焦文强等 39 名实际出资人	1,686.02
3	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上（含）至 30.00 万元以内的实际出资人	孟瑾等 116 名实际出资人	1,799.06
4	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实际出资人	郭力超等 776 名实际出资人	963.33
合计		951 名	6,960.00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成立后员工持股数量、份额均可

以对应到具体个人。

## 2. 进行清理前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2022 年职工持股清理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全部职工股东确认其所持股份当时最新的持股与转让情况。经确认，截至发行人员工持股清理前，共有 951 名实际出资职工（含代持人及西北院工会预留）通过 8 名代持人持有发行人 6,960.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58.00%，股权权属清晰。

本所律师对被清理的持股员工进行了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确认员工持股进行清理前股权权属清晰。具体为访谈覆盖了退股清理的 801 名实际出资职工中的 794 名，并取得了西北院工会就其预留股权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及确认的出资额为 3,444.43 万元，访谈及确认覆盖的股东数量比例达到了 99.25%，覆盖股权比例达到了 99.11%。未访谈的 6 名股东主要是由于已经去世或身在外省、外地等原因，其或者其继承人委托受托人为其办理退股事宜，委托的受托人亦对退股行为与退股数量均无异议，并代委托人签署了《委托转让协议》《收到股权转让款确认书》。通过访谈和查阅资料，本所律师确认了以下内容：（1）接受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对泰金有限的出资进行了确认；（2）接受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出资被代持、解除代持、出资转让的过程进行了认可，并确认已足额收到了股权转让款；（3）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已足额收到泰金有限的历次分红；（4）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其目前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他人代其持有泰金有限股权的情形；（5）接受访谈人员对持有泰金有限出资及被代持、解除代持、股权转让的过程均无任何争议或未尽事宜。

本所律师对保留股权的持股员工进行了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确认员工持股进行清理前股权权属清晰。具体为访谈覆盖了本次退股清理中保留股权的全部实际出资职工，访谈人数和股权比例均为 100%。通过对在本次退股清理中保留泰金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

职工访谈并取得《解除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主要核查并确认了以下内容：（1）接受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对泰金有限的出资进行了确认；（2）接受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出资被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况进行了认可；（3）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已足额收到泰金有限的历次分红；（4）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其目前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他人代其持有泰金有限股权的情形；（5）接受访谈人员对持有泰金有限出资及被代持、解除代持的过程均无任何争议或未尽事宜；（6）接受访谈人员均确认其目前持有的泰金有限/泰金新能股权数量。

2023年6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3〕66号），就发行人曾经职工持股的有关事项确认：“二、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三、泰金新能目前股权权属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进行清理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职工持股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转让股份的持有人是否知晓清理后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的安排，是否已取得全体持股职工的同意，转让股份所获资金是否已足额支付给转让人并依法完成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职工持股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

2022年初，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鉴于实际出资职工人数众多，且超过200人，虽然代持关系明确，但不符合首发上市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股权和降低股东人数，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泰金有限对职工持股及股份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

发行人职工持股清理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退股的实际出资职工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与收取股权转让款、公告等完备的法律程序，具体过程如下：

（1）2022年5月24日，泰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此次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同月，8名代持人与共青城超兴等15家外部投资机构和恒泰天同等2家持股平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拟退股的801名实际出资职工与8名代持人签署《委托转让协议》。

（2）为方便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共青城超兴等15家外部投资机构和恒泰天同等2家持股平台将股权转让价款转至泰金有限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并委托泰金有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实际出资职工支付股权转让款。泰金有限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转账方式分别支付至801名实际出资职工指定的银行账户，实际出资职工签署了《收到股权转让款确认书》。

（3）2023年4月，泰金新能在泰金新能官方网站及《三秦都市报》刊登了公告，公告泰金新能近期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若就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相关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可向公司进行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任何人员向公司申报异议。

2023年6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3〕66号），就发行人曾经职工持股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一、泰金新能职工持股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其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200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二、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泰金有限职工持股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清理，各方签署的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情形，职工持股清理过程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

## **2. 转让股份的持有人是否知晓清理后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的安排，是否已取得全体持股职工的同意，转让股份所获资金是否已足额支付给转让人并依法完成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转让股份的持有人是否晓清理后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的安排**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转让股份的实际出资职工（甲方）与8名代持人（乙方）签署《委托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甲方知悉西安泰金拟股改，并且未来可能有上市等资本运作的计划。甲方委托乙方向股权受让方转让其所持股权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股份的持有人签署该协议属于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表明其知晓清理后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的安排。

2023年4月，发行人在发行人官方网站及《三秦都市报》刊登了公告，公告泰金新能近期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若就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相关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可向公司进行申报。公告至今，无人向公司申报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转让股份的持有人已知晓清理后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的安排。

### **（2）是否已取得全体持股职工的同意**

#### **1) 公司全体持股职工均签署了职工持股清理的相关文件**

对于转让泰金有限股权的持股职工，其与代持人签署《委托转让协议》，委托代持人对外转让其实际出资，并在收到转让款之后，签署了《收到股权转让款确认书》。

对于保留泰金有限股权的持股职工，其与代持人签署了《解除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解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关系，并签署了《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入伙勇泰天同等 4 家持股平台并成为其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持股职工均签署了职工持股清理的相关文件均属于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从而表明其对职工持股清理的同意。

## 2)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形式确认转让股权已取得全体持股职工的同意

①对在本次退股清理中转让泰金有限股权的持股职工，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上述访谈覆盖了本次退股清理的801名实际出资职工中的794名，并取得了西北院工会就其预留股权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及确认的出资额为3,444.43万元，访谈及确认覆盖的股东数量比例达到了99.25%，覆盖股权比例达到了99.11%。未访谈的6名股东主要是由于已经去世或身在外省、外地等原因，其或者其继承人委托受托人为其办理退股事宜，委托的受托人亦对退股行为与退股数量无异议，并代委托人签署了《委托转让协议》《收到股权转让款确认书》，表明了其对转让股份的知情与同意。因此，所有转让泰金有限股权的持股职工均已经同意转让其所持。

②对在本次退股清理中保留泰金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职工，本所律师进行了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上述访谈覆盖了本次退股清理中保留股权的全部实际出资职工，访谈的人数和股权比例均为 100%。

综上，公司的职工持股清理过程已取得全体持股职工的同意。

## （3）转让股份所获资金是否已足额支付给转让人并依法完成纳税

为方便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共青城超兴等15家外部投资机构和恒泰天同等2家持股平台将股权转让价款转至泰金有限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并委托泰金有限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实际出资职工支付股权转让款，泰金有限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转账方式分别支付至801名实际出资职工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金额为：转让股份所获资金合计为20,886.55万元（转让总股数3,475.30万元，价格为6.01元/注册资本），扣除所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3,431.85万元，剩余的金额17,454.70万元已经足额支付给实际出资职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转让股份所获资金已足额支付给转让人并依法完成纳税。

####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4月，发行人在发行人官方网站及《三秦都市报》刊登了公告，公告泰金新能近期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若就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相关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可向公司进行申报。并且，2023年6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3〕66号），就公司曾经职工持股的有关事项确认，确认“二、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自2022年职工持股清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与职工持股相关的纠纷，也未有任何人员对已转让的股份主张股东权利或对入股、出资、转让过程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转让股份的持股人已知晓清理后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的安排，已取得全体持股职工的同意，转让股份所获资金已足额支付给转让人并依法完成纳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权变化是否均已履行完整的国资转让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若有，相应的整改措施

1. 历次股权变化履行的国资转让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变化事项	履行的程序			瑕疵事项说明
			国资批复	评估报告	评估备案	
1	2000年 11月	泰金有限设立	《关于同意组建西安泰金电化学技术与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立项的函》 (陕经贸企(2000)350号)	《关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组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同评司评报字(2000)第076号)	已取得	无
2	2003年5 月	泰金有限第一次增 资及 第一次股权转让	未取得			第一次增资缺少评 估及其评估备案程 序及国资监管部门 的批复
3	2006年7 月	泰金有限第二次股 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国资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履行评估及国资批复手续			无
4	2007年5 月	泰金有限第二次增 资	本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资本，不涉及国资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履行评估及国资批复手续			无
5	2007年9 月	泰金有限第三次增 资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在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变动的复函》 (陕财办资(2007)22号)；《关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在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变动的批复》(陕科条发[2007]116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西正衡评报字[2007]050号)	已取得	无
6	2009年 10月	泰金有限第四次增 资	本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向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资本，不涉及国资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履行评估及国资批复手续			无

7	2011年9月	泰金有限第五次增资暨吸收合并华泰有色	《关于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和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合并的批复》（陕科改发[2011]03号）	《西安泰金拟整合建新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10]2083号）；《西安泰金拟整合建新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10]2084号）	未取得	未取得评估备案
8	2011年9月	泰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国资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履行评估及国资批复手续	无	无	无
9	2011年12月	泰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国资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履行评估及国资批复手续	无	无	无
10	2012年3月	泰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国资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履行评估及国资批复手续	无	无	无
11	2012年3月	泰金有限第六次增资	《关于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陕科改发[2012]9号）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11]第2136号）；《土地估价报告》（陕华地[2011]估字第609号）	未取得	未取得评估备案
12	2012年7月	泰金有限第七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未取得	未取得评估备案
13	2016年12月	泰金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国资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履行评估及国资批复手续	无	无	无
14	2018年10月	泰金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国资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履行评估及国资批复手续	无	无	无

15	2021年2月	泰金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关于同意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西色院发[2021]118号）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陕正评咨字（2020）第088号）	未取得	未取得评估备案
16	2021年6月	泰金有限第八次增资	《关于同意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西色院发[2021]34号）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陕正评咨字（2020）第087号）	未取得	未取得评估备案
17	2022年8月	泰金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职工股权代持的清理，不涉及国资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履行国资批复手续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2]第097号）	未取得	未取得评估备案
18	2022年8月	泰金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职工股权代持的彻底规范，不涉及国资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履行评估及国资批复手续		无	
19	2022年12月	泰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同意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西色院发（2022）108号）	《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2]第307号）	已取得	无
20	2023年12月	泰金新能第一次股份转让	中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委员会党史委员会（2023）20号会议纪要摘录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拟股权投资涉及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3%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3]第457号）	已取得	无

## 2. 历次股权变化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及相应整改措施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中，存在两处程序瑕疵，即 2003 年 5 月泰金有限第一次增资缺少评估程序以及国资审批流程，以及部分增资过程中评估报告未备案。

2023 年 6 月 21 日，陕西省财政厅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确认的复函》（陕财办资〔2023〕59 号），就泰金有限历史沿革的相关问题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确认泰金有限第一次增资“经泰金工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履行了验资程序，出资足额到位，符合相关规定”并确认“泰金新能及其前身泰金工业历史沿革清晰，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股权等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及有权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出具说明，承诺若发行人因增资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程序瑕疵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西北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权变化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该等程序瑕疵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 （四）历史股权代持是否已全部清理规范，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 1. 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规范

1) 如前所述，2022 年职工持股清理前，共有 951 名实际出资职工通过 8 名代持人持有发行人 6,960.00 万元出资，股权权属清晰。2022 年初，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鉴于实际出资职工人数众多，且超过 200 人，虽然代持关系明确，但不符合首发上市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股权和降低股东人数，泰金有限对职工持股及股份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

2) 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的清理规范过程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退股的实际出资职工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与收取股权转让款、公告等完备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对被清理的持股人和保留股权的持股人均进行了公证访谈，被访谈人均在访谈过程中确认了其股权出资来源、演变、历次分红和转让，并确认其目

前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他人代其持有泰金有限股权的情形。

3) 2023年6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3〕66号），就发行人曾经职工持股的有关事项确认：“一、泰金新能职工持股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其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200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规范。

## 2.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清理规范后，所有职工股东全部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持股，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职工股东。

2) 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管理效率，经保留股权的职工持股人一致同意，该等股东组成了六个持股平台，并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每一个持股职工进行了访谈，上述人员在访谈中均确认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他人代其持有情形。

3) 2023年4月，发行人在发行人官方网站及《三秦都市报》刊登了公告，公告了泰金新能近期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公告中提示若就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相关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可向公司进行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与职工股清理相关的纠纷，也未有任何人员主张股东权利或对入股、出资、转让过程提出异议。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3〕66号），就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清晰情况确认：“泰金新能目前股权权属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历史股权代持已经全部清理规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 （五）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

### 1.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勇泰天同、丰泰天同、隆泰天同、昌泰天同、恒泰天同、鑫泰天同 6 家持股平台。经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共计 166 名实际出资人通过上述 6 家持股平台间接共持有发行人 4,54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88%。前述 166 名实际出资人中，除马丽婕系泰金有限退休职工、李琳系西部材料离职职工外，其余 164 人均均为发行人职工。马丽婕、李琳两名非泰金有限职工通过昌泰天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合计出资额为 1.94 万元，其中，马丽婕持有 1.79 万元，李琳持有 0.15 万元，二人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2%。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对非公司在职职工进行清理，因马丽婕、李琳个人投资意愿不愿退出，并且考虑到其持股比例较少，因此发行人对其未予以强制清理，而将二人原委托代持的泰金有限股权还原规范至持股平台昌泰天同。2022 年 8 月，代持人与马丽婕、李琳签署了《解除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解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关系；2022 年 9 月，马丽婕、李琳分别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入伙昌泰天同并成为其合伙人；2022 年 10 月，昌泰天同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2.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

#### （1）持股平台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

公司存在非员工的持股平台昌泰天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历史上其合伙人入股形成，系发行人在规范与清理职工持股及股权代持过程中，将历史上其合

伙人通过委托代持的股权予以规范，变更为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昌泰天同间接持有泰金有限的股权，并非《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

（2）持股平台中的外部人员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项的相关内容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中对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上述规定适用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后设立的，且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中的外部人员并非需要强制清理，而是可以保留，需要按照普通持股平台管理、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可。对于发行人而言，无论是否穿透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计算规则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平台不穿透计算的人数	持股平台穿透计算的人数	备注
1	西北院	1	1	国有全资企业
2	西部材料	1	1	上市公司
3	勇泰天同	1	166	按照两种方法，计算股东人数
4	丰泰天同	1		
5	隆泰天同	1		
6	昌泰天同	42		
7	恒泰天同	1		
8	鑫泰天同	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平台不穿透计算的人数	持股平台穿透计算的人数	备注
9	共青城超兴	3	3	已穿透
10	嘉兴臻泰伯乐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	丹江口朱雀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	宜宾晨道新能源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杰思伟业	3	3	已穿透
14	东方富海（芜湖）	1	1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15	青岛日出智信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6	西安和畅	2	2	已穿透
17	上海赉汇	1	1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18	西安亿盛汇	2	2	已穿透
19	潍坊鸢兴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0	枣庄盛和一号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1	富海精选二号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2	南京君澜	1	1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计		69	188	-

注：上表中“持股平台不穿透计算的人数”是指除存在外部人员的持股平台西安昌泰天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其他持股平台均不穿透计算人数，按照 1 人计量；“持股平台穿透计算的人数”是指所有持股平台均穿透计算人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非员工持股，其持股平台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持股平台中的外部人员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项的相关内容要求。

## 20.2 关于吸收合并华泰实业

根据申报文件：2011 年，公司吸收合并华泰实业，业务拓展至玻璃封接领域；2015 年 9 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赛尔电子经营玻璃封接制品业务。

请发行人披露：2011 年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承接华泰实业业务的原因，吸收合并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置、员工安置、业务转移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5 年 9 月，公司成立赛尔电子独立经营玻璃封接制品业务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问题回复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2011 年 9 月泰金有限第五次增资暨吸收合并华泰有色的工商档案、批复、评估报告、吸收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吸收合并公告、更名通知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赛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
3. 在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了泰金有限与华泰有色吸收合并过程的相关舆情。

## 二、核查意见

（一）2011 年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承接华泰实业业务的原因，吸收合并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置、员工安置、业务转移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2011 年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承接华泰有色业务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吸收合并华泰有色的原因如下：

（1）公司与华泰有色合并前均为西北院控股的企业，西北院作为双方的控股股东及负有出资人职责的上级主管单位，有权对双方吸收合并做出决策，因此，公司吸收合并华泰有色具有决策基础；

（2）公司吸收合并华泰有色前，公司从事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等电化学方面业务，华泰有色主要从事一次锂电池方面的金属玻璃封接业务，双方主要业务均属于工业电化学技术领域，具有合并的业务基础；

（3）双方合并前，产品均属于电化学成套装置电阳极行业配件，合并后有利于延伸产业链，实现业务互补，扩大生产规模；

（4）由于合并当时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较华泰有色更大，同时业务呈现更明确的扩张趋势，因此采用公司吸收合并华泰有色的方式，公司存续、华泰有色注销，双方合并后仍以公司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5）经两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并经双方及西北院主管机关科技厅审批，双方按照国有企业吸收合并程序进行了合并。

## **2.吸收合并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置、员工安置、业务转移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吸收合并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置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吸收合并过程中，华泰有色与泰金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泰金有限承继，处置过程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合并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010年8月31日，泰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与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增资的议案。2010年8月31日，华泰有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股权转让的议案，将华泰有色现有股本1800万元按1:1整体转让给泰金有限。

2010年9月20日，泰金有限（甲方）与华泰有色（乙方）签署《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有限公司与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双方就吸收合并方案达成如下共识：（一）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而继续存在，乙方解散而注销；（二）甲乙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即合并前甲乙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三）合并完成后，乙方股东原持有的在乙方的出资额等额转换为其在甲方的出资额”“第四条：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安排甲乙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无条件承受，原乙方所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债权由甲方享有。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执行。”

2010 年 9 月 21 日，泰金有限、华泰有色在西安晚报刊登公告，公告泰金有限吸收合并华泰有色，泰金有限存续；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泰金有限继承，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任何人员向泰金有限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存在因双方公司债权债务等事项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且该事项已过诉讼时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吸收合并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置履行了内外部审议程序、履行了公告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吸收合并过程中员工安置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 年 9 月 20 日，泰金有限与华泰有色签署《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有限公司与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第六条：职工安置方案乙方全体职工，于合并后成为甲方职工。”

经核查，华泰有色注销后，原华泰有色全部员工全部成为泰金有限员工，原华泰有色员工劳动关系由泰金有限承继。吸收合并过程中，不存在原华泰有色员工提出不与泰金有限续约请求的情形，亦未发生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吸收合并过程中员工安置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吸收合并过程中业务转移过程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吸收合并过程中，泰金有限承接华泰有色全部业务。

2011年2月28日，泰金有限与华泰有色向其客户、供应商发送《关于“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通知的函》，通知公司名称由“西安华泰有色金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从2011年3月1日起，各单位开具发票及往来结算使用泰金有限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人员向发行人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吸收合并过程中业务转移过程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2015年9月，公司成立赛尔电子独立经营玻璃封接制品业务的原因

原华泰实业金属玻璃封接制品业务主要是民品业务，泰金有限原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品生产。泰金有限吸收合并华泰实业后，所吸收合并的原华泰实业金属玻璃封接制品业务拟向航天军工等方向拓展，该业务的发展需要具备从事军品研发、生产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因此，为提高效率、方便管理、服务军工，2015年9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赛尔电子，由赛尔电子独立经营原华泰实业的金属玻璃封接制品业务。

## 问题 21. 关于法律诉讼

根据公开信息：（1）发行人与杭州帝洛森公司、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存在专利权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涉及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诉讼案件。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案件的诉讼进展，并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后续法律风险；（2）报告期内，相关专利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否对于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问题回复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案件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和解书等文件；
2. 检索了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中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与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的专利权纠纷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委托合同；
4. 访谈发行人证券法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的专利诉讼所涉及的涉案装置的功能与作用。

### 二、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案件的诉讼进展，并结合案情及相关规则分析后续法律风险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讼案件共 6 起（按照不同原告划分），该 6 起案件均

已结案，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背景	诉讼进展情况
1	杭州帝洛森科技有限公司	泰金有限	2020年，原告杭州帝洛森科技有限公司发现泰金有限生产的W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产品，在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镍冶炼厂三镍车间25号槽处于试用或测试阶段。杭州帝洛森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泰金有限的W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侵犯其所有的相关产品的专利权，所对应的专利为：①带褶皱结构的条纹型极板（外观设计专利号：ZL201530356148.4）；②实用新型带褶皱结构的条纹型极板（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520713705.8）；③一种压纹矫平增强刚性的电解极板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410484610.3），因此提起了3起专利诉讼。	双方达成和解，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对案件1、2021年12月22日对案件2和案件3作出撤诉裁定。该案件已结案。
2	西安董业权焊接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泰金有限	西安董业权焊接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以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将公司诉至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撤诉裁定。该案件已结案。
3	西安董业权商贸有限公司	泰金有限	西安董业权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以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将公司诉至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撤诉裁定。该案件已结案。
4	宝鸡维源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泰金有限	宝鸡维源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原告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后与公司重新协商合同内容。随后以公司拖欠加工费为由将公司诉至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撤诉裁定。该案件已结案。
5	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	泰金新能	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系People& Technology, Inc在中国陕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eople& Technology, Inc产品涉及锂电池制造设备等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其起诉时机正值公司与韩国客户进行商业洽谈，向其销售生箔机相关产品的关键时刻。其以泰金新能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所对应的专利为：①具有简易型轴向摆动	一审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于2024年7月提出上诉，2024年9月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二审法院作出了撤回上诉裁定，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驱动结构的抛光打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2120777516.2）；②生箔机剥离机构用滑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2220848838.6）	未经开庭审理，原告撤回起诉，未再重新起诉。
6	陕西兴化新科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赛尔电子以及南宁标一永享阀门机电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广西丰飞贸易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轻松表计有限公司、西安亚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康美惠民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西安斯普莱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兴化新科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票据持有人，因其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汇票款项，将票据出票人、背书人共同诉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西安赛尔系该票据背书人之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撤诉裁定。该案件已结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案件合计 6 起（按照不同原告划分），上述 6 起案件均已结案，该等案件标的额较小。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案件的后续法律风险

### （1）发行人已结案的 6 起涉诉案件的后续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杭州帝洛森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纠纷、与西安董业权焊接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与西安董业权商贸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与宝鸡维源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与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针对“具有简易型轴向摆动驱动结构的抛光打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2120777516.2）”的专利纠纷、与陕西兴化新科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的票据纠纷已经结案。发行人已与诉讼对手方就纠纷内容达成一致，发行人已结案的 6 起涉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后续法律风险。

### （2）发行人与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针对“生箔机剥离机构用滑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2220848838.6）”的专利权纠纷案件的后续法律风险

针对发行人与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生箔机剥离机构用滑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2220848838.6））纠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受理该案件，未经法庭审理，原告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申请撤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作出撤诉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未对该专利重新起诉或主张任何权利，并且根据发行人与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人科机械与西安泰金彼此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不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向对方发起任何专利诉讼、行政投诉、无效宣告请求、行业及监管系统举报等与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有关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不存在已生效的司法判决判定发行人侵权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产品和技术方案不构成专利侵权。

### （二）报告期内，相关专利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否对于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与杭州帝洛森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帝洛森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诉讼的专利产品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该产品仅在 2022 年和 2024 年向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销售金额合计为 3,708.47 万元，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的《授权书》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按照既往惯例，该授权期满后可以续期，即使无法续期，由于该产品销售对象单一、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与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的诉讼

该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否对于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详细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案件的后续法律风险”。该案件一审法院已经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于 2024 年 7 月提出上诉，2024 年 9 月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二审法院作出了撤回上诉裁定，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后续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相关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问题 8. 关于诉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与帝洛森科技专利纠纷对应的产品为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产品，双方已签订《授权书》，公司可以以授权的方式向金川集团合法销售相关产品，帝洛森科技已撤诉；（2）公司与人科机械专利纠纷对应产品为生箔一体机中的在线磨刷装置的传动结构和滑动结构，该等装置为生箔一体机机架中的一小部分，不涉及核心装置和环节；人科机械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申请撤诉，原告未对该专利重新起诉或主张任何权利，后续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就与帝洛森科技的诉讼，公司是否就相关专利对应技术进行研发布局，后续阳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受限于帝洛森科技的授权；

（2）就与人科机械专利纠纷，公司是否就所对应产品和技术进行研发布局形成替代性方案，后续生产经营是否面临潜在诉讼的不利影响；（3）除前述专利纠纷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或技术相关纠纷，以及针对潜在专利或技术相关纠纷的应对方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帝洛森科技诉讼相关资料；
2. 查阅发行人与帝洛森科技签署的全部《授权书》；
3. 访谈帝洛森科技业务人员，确定其与泰金新能的诉讼背景、《授权书》签署背景、履行情况等事宜；
4. 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相关阳极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布局情况、正在销售的各类湿法冶金钛阳极产品性能方面的区别及可替代性；
5. 查阅发行人湿法冶金钛阳极的产品种类及其对应的专利及技术；
6. 查阅发行人阳极产品、湿法冶金钛阳极产品的类型和各类型的销售数据；

7. 查阅发行人与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诉讼相关资料；
8. 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人科机械设备（陕西）有限公司专利纠纷所对应产品的专利研发布局；
9. 通过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百度搜索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或技术相关纠纷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10.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专利权稳定性分析报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文件；
11. 查阅 12 项专利的申请说明书并向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确认相关专利解决的技术问题、专利内容、技术原理以及发行人的替代性方案。

## 二、核查意见

（一）就与帝洛森科技的诉讼，公司是否就相关专利对应技术进行研发布局，后续阳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受限于帝洛森科技的授权

### 1. 公司已经就相关专利对应技术进行研发布局

（1）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性能更优的能够应用于相同场景的其他专利技术，帝洛森科技授权相关专利只是对单一客户的单一产品形态专利

发行人与帝洛森科技所签署《授权书》相关专利为帝洛森科技就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产品所拥有的全部专利。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为湿法冶金钛阳极产品的一种特殊外部形态，其主要特点为 W 型条纹状的外观设计。由于金川集团产线的设计要求，该种形态的湿法冶金钛阳极产品在发行人的所有湿法冶金钛阳极客户中仅有金川集团使用。

在湿法冶金钛阳极类别中，发行人已经自主研发了钛基围栏式阳极、钛基板网式阳极产品，相较于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具有更强的稳定性，同等条件下变形量更小，与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具备相同应用场景。发行人已就上述两种湿法冶金钛阳极产品获得了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多用途阳极板（外观设计专利号：ZL202330425391.1）对应钛基围栏式阳极产品，阳极板（1）（外观设计专利号：ZL202130068292.3）和抗形变阳极板（2）（外观设计专利号：ZL202130067577.5）对应钛基板网式阳极产品。

（2）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专利技术所生产的产品不是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湿法冶金钛阳极产品客户中，仅有金川集团仍在采购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其他客户均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钛基围栏式阳极、钛基板网式阳极。

报告期内，公司钛电极产品、湿法冶金钛阳极产品、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产品相关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钛电极产品销售收入（A）	58,554.87	35,891.29	34,105.53
湿法冶金钛阳极的销售收入（B）	27,725.03	10,454.80	4,933.64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产品销售收入（C）	3,518.91	0.00	189.56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产品销售收入占钛电极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D=C/A]	6.01%	0.00%	0.56%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产品销售收入占湿法冶金钛阳极销售收入的比比例 [E=C/B]	12.69%	0.00%	3.84%

发行人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在 2023 年未产生收入，在 2022 年收入极低，仅在 2024 年收入有所上升，占发行人钛电极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6.01%。2024 年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收入有所上升是因该产品的唯一客户金川集团对湿法冶金产线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建，发行人湿法冶金钛阳极和钛电极的销售收入并不依赖于金川集团。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就相关专利对应技术进行研发布局，已经拥有具备更优性能及相同应用场景的其他专利技术。

## 2. 后续阳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受限于帝洛森科技的授权

（1）发行人阳极产品种类繁多，帝洛森科技《授权书》所授权技术仅涉及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一种产品，因此发行人后续阳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受限于帝洛森科技的授权。

发行人的阳极产品可以对应到产品结构中的钛电极产品大类，具体的产品小类主要包括铜箔钛阳极、铝箔钛阳极、水处理钛阳极、湿法冶金钛阳极以及电解水制氢、有机电合成、PCB 电镀、阴极保护等其他钛电极。湿法冶金钛阳极包括

钛基围栏式阳极、钛基板网式阳极，以及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报告期内，发行人湿法冶金钛阳极产品的所有客户中，仅金川集团一家客户采购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报告期内，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钛电极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6.01%。

（2）发行人拓展湿法冶金钛阳极产品市场的主要产品为围栏式或板网式阳极，帝洛森科技授权技术不会影响或限制发行人，发行人后续阳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受限于帝洛森科技的授权。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湿法冶金钛阳极客户销售的均为围栏式或板网式的湿法冶金钛阳极，市场拓展重点亦一直围绕围栏式或板网式阳极展开，报告期内，该两种湿法冶金钛阳极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4,744.08 万元、10,454.80 万元、24,206.12 万元，销售收入稳定上涨。

帝洛森科技授权涉及的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仅向金川集团销售。根据发行人负责金川集团业务的人员介绍，金川集团仍然采购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的原因：金川集团因生产线设计方案完成较早，变更已审定的原材料类型需要履行复杂的审批程序，且暂未有更高的技术需求，因此暂未向发行人采购性能更优的围栏式或板网式的湿法冶金钛阳极。发行人向其他湿法冶金钛阳极客户销售的均为围栏式或板网式的湿法冶金钛阳极，市场拓展重点亦一直围绕围栏式或板网式阳极展开。

综上所述，帝洛森科技授权对应的 W 型网型钛基二氧化铅阳极不是发行人主要阳极产品，只对金川集团单一客户销售。发行人主要的湿法冶金钛阳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并拥有完整知识产权，发行人阳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会受限于帝洛森科技的授权。

**（二）就与人科机械专利纠纷，公司是否就对应产品和技术进行研发布局形成替代性方案，后续生产经营是否面临潜在诉讼的不利影响**

**1. 公司是否对于专利纠纷所对应产品和技术进行研发布局形成替代性方案**

（1）发行人没有侵犯人科机械专利的情形，相关专利纠纷的产生具有商业竞争背景

人科机械系 People& Technology, Inc 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eople& Technology, Inc 产品涉及锂电池制造设备等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其起诉时机正值发行人与韩国客户进行商业洽谈，向其销售生箔机相关产品的关键时刻，对发行人提起专利诉讼系常见的商业竞争手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代理律师分析，发行人在生箔一体机的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人科机械诉争的两项专利保护范围，发行人的生产装置设置与人科机械专利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专利侵权情形。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亦确认了发行人未侵犯人科机械的专利权。

(2) 发行人对相关专利纠纷涉及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持续进行迭代

发行人与人科机械专利纠纷所对应的产品为生箔一体机，该产品为发行人核心产品，发行人已围绕该产品的结构、工艺、装置等方面申请并获授权了发明专利 6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同时，发行人就生箔一体机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迭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针对生箔一体机产品还有正在申请的专利。

## 2. 后续生产经营是否面临潜在诉讼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不会面临人科机械潜在诉讼的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人科机械已与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署《和解协议》，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不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发起任何专利诉讼、行政投诉、无效宣告请求、行业及监管系统举报等与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有关的纠纷；因此，人科机械自 2024 年 9 月起三年内无权对发行人提起任何主张。

(2) 对于“具有简易型轴向摆动驱动结构的抛光打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2120777516.2）”专利纠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人科机械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一事不再理原则，人科机械因相同的事实起诉发行人侵犯其上述专利的诉讼人民法院不会受理。

（3）发行人自始不存在侵犯人科机械专利权的情形。发行人就生箔一体机的研发、生产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人科机械专利纠纷所对应产品和技术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不断迭代，后续生产经营不会面临人科机械潜在诉讼的不利影响。

### （三）除前述专利纠纷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或技术相关纠纷，以及针对潜在专利或技术相关纠纷的应对方案

1.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专利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或技术涉诉情形，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人向发行人主张专利或技术侵权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专利被申请无效的事宜，该申请为自然人赵亚峰于 2024 年 8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共涉及发行人已授权专利中的 12 项专利。

（1）发行人 12 项被自然人申请无效专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无效宣告请求发文日
1	一种大规格钢辊结构	ZL202210867797.X	发明	2022.07.22	2042.07.21	2024.08.06
2	一种大规格阴极辊及制造方法	ZL202210528775.0	发明	2022.05.16	2042.05.15	2024.08.06
3	一种尺寸形位精准的阴极辊加工用辊面粗及精车装置	ZL202210006460.X	发明	2022.01.05	2042.01.04	2024.08.06
4	一种超大幅宽旋压阴极辊制造方法	ZL202111390451.7	发明	2021.11.23	2041.11.22	2024.08.07
5	一种用于 PCB 水平电镀的贵金属阳极的制备方法	ZL202011507494.4	发明	2020.12.18	2040.12.17	2024.08.06
6	一种用于 PCB 水平电镀工序中降低生产成本的方法	ZL201911371024.7	发明	2019.12.26	2039.12.25	2024.08.06
7	一种电解铜箔用无缝阴极辊钛筒的制造方法	ZL202210742263.4	发明	2022.06.28	2042.06.27	2024.08.06
8	一种用于生产铜	ZL202210164	发明	2022.02.23	2042.02.22	2024.08.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无效宣告请求发文日
	箔的高导电阴极辊	279.1				
9	一种连续收卷稳定的电解铜箔一体机	ZL202111572957.X	发明	2021.12.21	2041.12.20	2024.08.07
10	一种防槽体漏液的全钛焊接电解槽	ZL202111541043.7	发明	2021.12.16	2041.12.15	2024.08.06
11	一种可连续加工网状钛电极的涂刷装置及工艺	ZL202210903248.3	发明	2022.07.29	2042.07.28	2024.08.09
12	一种可高效处理钛阳极基材的酸洗装置	ZL201811640916.8	发明	2018.12.29	2038.12.28	2024.08.06

上述 12 项被申请无效的专利均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审查，均已收到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其中 7 项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5 项专利“一种用于生产铜箔的高导电阴极辊”、“一种用于 PCB 水平电镀的贵金属阳极的制备方法”、“一种防槽体漏液的全钛焊接电解槽”、“一种可连续加工网状钛电极的涂刷装置及工艺”“一种大规格钢辊结构”维持有效。

（2）7 项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均为公司未使用的防御性专利或已取得新技术替代的专利或未来技术布局和技术储备或小批量生产产品对应的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①被宣告无效的 7 项专利权的理由

“一种连续收卷稳定的电解铜箔一体机”专利被宣告无效的理由为“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一种电解铜箔用无缝阴极辊钛筒的制造方法”被宣告无效的理由为“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一种大规格阴极辊及制造方法”被宣告无效的理由为“本专利说明书没有达到能够实现的要求”。

“一种用于 PCB 水平电镀工序中降低生产成本的方法”被宣告无效的理由为“本专利说明书没有达到能够实现的要求”。

“一种尺寸形位精准的阴极辊加工用辊面粗及精车装置”被宣告无效的理由

为“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一种超大幅宽旋压阴极辊制造方法”被宣告无效的理由为“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一种可高效处理钛阳极基材的酸洗装置”被宣告无效的理由为“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②被宣告无效的 7 项专利，均为公司未使用的防御性专利或已取得新技术替代的专利或未来技术布局和技术储备或小批量生产产品对应的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一种连续收卷稳定的电解铜箔一体机”，发行人已研发了替代技术，通过半环形支撑件与压辊后退滑轨的结合，解决铜箔收卷过程中的张力，实现相同功能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并就替代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一种生箔机自调节收卷压辊装置及调节方法”。

“一种电解铜箔用无缝阴极辊钛筒的制造方法”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替代目前使用的旋压、焊接工艺的技术储备，为发行人防御性专利，实际生产中未使用。

“一种大规格阴极辊及制造方法”该专利采用焊接工艺，属于公司对低成本阴极辊制造的技术布局和技术储备。公司目前使用旋压工艺制造的阴极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制造以及客户需求。

“一种用于 PCB 水平电镀工序中降低生产成本的方法”该专利为客户提供一种 PCB 水平电镀过程中降低生产成本的方式，不会影响公司阳极产品的销售；该专利对应的产品为 PCB 阳极，公司对该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

“一种尺寸形位精准的阴极辊加工用辊面粗及精车装置”有替代方案。公司目前采用人工收取阴极辊粗车和精车过程中产生的钛屑，目前人工收集钛屑的方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并且，该装置属于阴极辊加工的辅助装置，不影响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一种超大幅宽旋压阴极辊制造方法”有替代技术。公司现有旋压方案为旋压道次结束后进行一次退火热处理；现有导电结构为电流经铜侧板直接传递到辊

面，没有内部的导电铜连接环结构，可以满足公司生产制造以及客户需求，目前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

“一种可高效处理钛阳极基材的酸洗装置”该专利为钛阳极生产过程中的酸洗装置，为辅助装置，公司具有相应的替代技术。目前公司采用 U 型钛丝将酸洗钛片之间隔离，具有相同的功能，目前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

综上，虽然发行人有 7 项专利被宣告无效，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科创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

### 3. 发行人针对潜在专利或技术相关纠纷的应对方案

(1) 发行人在研发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持续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

发行人在研发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755.39 万元、4,854.30 万元、7,183.97 万元，逐年不断增加研发费用投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09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17.84%。在已有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注重结合产品应用效果及客户反馈，预判市场需求变化和提升，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覆盖了发行人在主要产品阴极辊、生箔一体机、钛电极产品等领域的未来生产技术和研发方向。

(2) 发行人就核心技术及产品持续构建专利保护体系

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从产品整体、关键部件、技术路线到产品结构、材料构成、工艺方法等多个方面申请多项专利，构建技术方案的专利保护体系，达到更好的技术保护效果。

因发行人的专利申请策略和多层次的技术保护体系，故出现个别专利被申请无效情形后，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生产和核心技术实施。单一专利仅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一部分，其他主体无法通过该等单一无效专利实施该核心技术、生产相关产品，其他主体无法通过该等无效专利的实施突破发行人已经构建的技术体系，不会对发行人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采用了专利与技术秘密相结合的技术保护方式

针对核心技术，发行人实施专利与技术秘密等非专利技术保护方式相结合，就其中适宜公开、竞争对手可能自主研发的部分申请专利保护，而就核心操作流程、工艺、配方等内容形成技术秘密，利用保密制度及保密硬件进行管理，并与掌握技术秘密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多层次的技术保护体系能够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个别专利纠纷或个别泄密事件导致核心技术被侵犯的结果。

（4）发行人注重知识产权体系构建，聘请了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员协助公司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定期对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检查梳理，以排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漏洞，应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专利技术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潜在专利或技术相关纠纷，已实施了充分的应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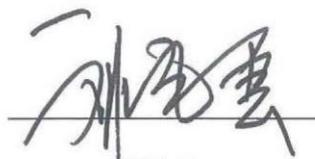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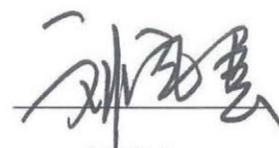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八月十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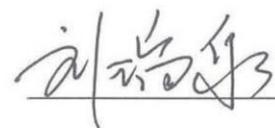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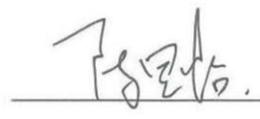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刘瑞泉

  
陈思怡